

鹤庆县西邑镇响水河泥石流及西园村委会滑坡治理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鹤庆县西邑镇响水河泥石流及西园村委会滑坡治理项目已由大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鹤庆县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方圆管理咨询（鹤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鹤庆县。

2.2 项目概况：鹤庆县西邑镇响水河泥石流及西园村委会滑坡治理项目，1.在响水河泥石流中上游设置骨干型拦挡工程，在岸坡坍塌严重区段设置谷坊坝、下游村庄段设护岸工程。2.在西园村委会滑坡前缘合适位置设置抗滑桩工程，局部可考虑截排水措施。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1000.00 万元。

2.3 工期：总工期 270 日历天。

2.3.1 勘查可研及施工图设计 90 日历天；

2.3.2 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

2.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5 招标范围：

2.5.1：地质灾害勘查可研、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上的所有范围）具体施工内容以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报请相关部门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2.6 质量目标：

2.6.1 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1）按地质灾害勘查（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荐与比选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以下简称可研）、施工图设计 3 阶段开展工作。工作质量符合相关规范

规程要求。勘察可研成果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后，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需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提供使用；

(2) 施工质量符合《崩塌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 041-2018)》《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DZ/T 0219-2006)》《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Z/T0239-2004)、《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等要求，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合同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1.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资质类别为评估和勘察设计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或同时具备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度(2022年～2024年)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扫描件（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年份提交）。

3.1.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近三年内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须提供相关承诺）。

(2)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注：投标人提供未发生上述情况的承诺书，开标时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况的，取消投标人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1.5 **项目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工环地质、水工环、岩土工程任一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职人员相应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如果为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

(2) 勘察、设计负责人：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水工环、水工环地质、岩土工程、结构设计任一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技术职称的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职人员相应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如果为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

(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在职人员相应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如果为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其他人员要求：

①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工环地质、水工环、岩土工程任一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职人员相应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如果为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

②专职安全员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职人员相应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如果为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

3.1.6 其他要求：

(1) 提供承诺书，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投标人需保障支付农民工工资。本项目须落实以下制度并提供响应承诺书：①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②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制度；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④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双公示”制度；⑤农民工实名制。

3.1.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投标人于[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 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在线 QQ：4009618998。

5.3 逾期解密或者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注：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上述网站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无效。

7. 其他注意事项

若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一律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鹤庆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鹤庆县云鹤镇鹤阳路 24 号

联系人：

田绩先

电话：

0872-4133179

招标代理机构：

方圆管理咨询（鹤庆）有限公司

地址：

鹤庆县云鹤镇东升社区鹤阳西路
12 号（糖厂集资房 3 幢 1 单元 4-1
号）

联系人：

杨劲军

电 话：

13529396627

行政监督单位：大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电话：0872-2316636